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陈志锋先生、罗序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聂织锦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同意提名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陈志锋先生、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作为

独立董事：汤海鹏

独立董事：赵莉莉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